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政澄即余瑾朔

非訟代理人 葛顯仁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峻權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6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6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51元×6人×10份＝3,060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具體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

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協議書等）。

三、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若有，各積欠債務為何？請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所有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若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3人，請按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自行計算郵務送達費並一併預納之。

四、請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請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最新」聲請人之金融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上開所提出者均非最新日期，並切勿以影本代替。）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路0號11樓之1房屋？該屋為何人所有？請提出該不動產最新之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倘若為租屋，請提出最新一期「完整」租賃契約，切勿自行刪減租賃契約內容（載明租賃期間、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及近期（至少三個月）之繳交房租相關證明。

六、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一)土地、建築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二)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提出各該汽、機車之殘值估價單。

(三)金融商品：

1.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

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請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2.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四)存款：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五)保險單：

- 1.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 2.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
- ★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	要保	被保	受益	保險	保險	平均每	保單價	解約
---	----	----	----	----	----	-----	-----	----

01

號	人	險人	人	公司	種類	月保費	值 準 備 金	金 數 額
01								
02								
03								

02

3.倘依上開回函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司回函）。

03

04

05

4.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06

07

08

(六)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09

10

(七)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11

12

(八)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13

14

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5

16

七、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

17

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18

19

(一)收入指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證券或外幣交易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20

21

22

(二)工作含正職、兼職或計時制工作，不限期間長短，亦包含臨時、非固定性之偶然收入，聲請人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23

24

25

26

27

01 (三)請補正含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等（含基本薪資、工資、本
02 俸、佣金、獎金、津貼，及說明有無扣除勞保、健保費
03 用）、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
04 款、投資財產計畫收入款、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
05 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在內之聲請人所有收入款
06 項。

07 (四)陳報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說明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
08 每月兼職收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
09 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0 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11 (五)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
12 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
13 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
14 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雇主
15 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書等，並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
16 勿省略、遺漏記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7 料清單或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代替。

18 (六)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
19 間，並詳細說明原因。

20 (七)聲請人除領取老年津貼外，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有無
21 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
22 補助、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
23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
24 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25 (八)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
26 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
27 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
28 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29 ★請聲請人說明現職為何？每月收入為何？薪資領取方式為
30 何？並應提出自111年1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後之薪資發放明
31 細（應含應領薪資金額、扣款項目《勞健保費、法院強制執

行扣薪等》、實領薪資等)或該薪轉帳戶自111年1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後之完整交易明細。

八、請以表列清冊方式補正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必要支出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各1份清冊共2份清冊）：

(一)請聲請人確認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必要生活支出，是否以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請注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各項規定與立法理由後，再為陳報。

★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若依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標準計算，則不再另計外食費、水、電費等。

(二)倘聲請人選擇不依上開規定為最低生活費之陳報，即應詳列聲請更生前2年內及目前即聲請更生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具體項目、各項支出金額及說明其必要性，請本於「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何？並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為之，並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冊，暨提出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及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無從認為屬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支出數額：

1.外食費：請說明每日每餐之消費金額，並說明計算方式。

2.水、電費：請提出「近2年」每期水、電費用單據，並說明有無同住者及與同住者分擔方式、分擔比例及各自分擔金額。

3.強制險：提出近2年強制險帳單。

4.醫藥費：請提出近2年相關支出證明資料。

5.交通費：請詳列支出項目及計算方式，提出近2年每月交通

費單據。

6.網路費：請提出近二年每期網路費之單據。

7.車位租金：請釋明必要性，並提出相關租賃契約及由聲請人付款之單據。

8.勞健保：請提出近2年每期勞、健保費單據。

9.計程車公會會費、車輛保養費用：應提出收據等相關文件資料。

九、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系統表，並逐一說明下列事項：

(一)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送達代收人等）。

(二)有無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所謂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係指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址、送達代收人等），併說明該人有無扶養聲請人？如有，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內所受領扶養費用之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如無扶養聲請人，亦請敘明原因理由。

★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父母2人，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父母2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父母2人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請一併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各項目之數額及計算方法（請列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單據證明）；又就該扶養義務（指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雙親義務之人）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雙親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得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

址、送達代收人等），併說明扶養費部分是否由聲請人全額支出？如是，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負擔扶養費之理由為何？

十、請聲請人說明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並提出執行名義、法院裁定或判決等公文書。若有遭扣薪，請敘明自何時起開始遭扣薪、每月遭強制執行扣薪數額為何，又目前每月是否仍持續遭扣薪與目前每月遭扣薪前、扣薪後領取之金額分別為何？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陳報曾否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